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江冠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冠臨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冠臨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（聲請人提出之受刑人江冠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編號4之犯罪時間「113/12/08」，應更正為「113/11/28」；編號6之犯罪時間「113/12/04」，應補充為「113/12/04-113/12/11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；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罪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稽，自應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具狀陳稱：伊尚有另案未經判決確定等語。然法院受理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係以檢察官聲請之範圍為限，不得就聲請範圍外之案件一併裁定。受刑人所指尚未確定之他案，既未經判決確定，自非本件所得審酌；俟該案確定後，仍得由檢察官另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受刑人之權益尚無影響。

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均為其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詐欺犯行，考量其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3年10月3日至113年12月12日間，各罪犯行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手段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意見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，並衡以法秩序理念所揭示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、罰當其責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庭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詔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彭子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